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25〕01号

关于印发《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标准》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第十四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予以印发，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标准执行。

附件：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类别：03

份数：3

附件：

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的 电气工程学科（0808）学术博士学位、电气工程学科（0808）学术硕士学位、能源动力（0858）专业硕士学位、电子信息（0854）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反映其达到所申请学位的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成果。学术学位申请人的成果应以学术论文为主，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实践成果为主。

第五条 各学科方向或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不低于本规定的要求，跨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应执行我院学位授予学术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与本人或实践成果研究相关，研究生以广西大学研究生身份投稿，应取得研究生导师同意。研究生用学术成果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导师必须对学术成果的真实性签署意见。

第七条 发表论文的学术成果第一归属单位需为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或依托电气工程学院的平台，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且其导师第一作者）；其他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需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且广西大学或依托电气工程学院的平台为第一归属单位；

第二章 电气工程学科（0808）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知识水平要求：掌握电气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相关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学术现状和发展方向，掌握一定的交叉学科、人文社科及工程伦理知识。

第九条 能力素质要求：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掌握探索科学问题的方法，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能在技术领域取得有创新性研究结果；具备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够清晰地展示自己的研究过程，并在学术交流中发现问题，获取经验，促进科研工作。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为熟练的阅读理解能力以及一定的翻译写作能力和基本的听说交际能力。

第十条 学术水平要求：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通过公开学位答辩，表明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学位申请人以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学位论文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规范》要求。学位申请人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的，实践成果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要求与评价指南》及《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要求》。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以研究性学位论文为主进行学位答辩，实践应用性强的研究也可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国家三大赛事奖项或教育部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也可作为成果之一。

（四）体现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下述要求：

1. 应与本人的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2. 应以期刊、报刊或其他公开出版物发表的学术论文为主；
3.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应为在同行认可的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期刊或者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

（五）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IEEE Trans. 或 SCI 一区/二区或 CCF-A/CCF-B 期刊（非开源）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或投稿论文 1 篇，通过第一轮评审；

2. 在中国科协发布的《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级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或投稿论文 1 篇，通过第一轮评审，若 T1 刊源非 SCI 或 EI，则需有录用通知；
3. 发表或录用其他 SCI 期刊论文或中文 EI 期刊论文 1 篇；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1 件，排名第 1（不含导师）；
5. 国家三大赛事（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国家级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和铜奖排名第一（不含导师）；
6. 教育部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及其以上排名前二（不含导师）；
7.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 篇（非摘要），且参会作报告（口头或展板）；
8.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一（不含导师），且导师应署名；
9.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三（不含导师）；
10. 国家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按计划通过结题，排名前二；
11. 省部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按计划通过结题，主持人。

第三章 电气工程学科（0808）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一条 知识水平要求：在电气工程学科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工程技术基础知识，全面深入了解电气工程领域的现状、发展趋势和国际学术前沿，掌握一定的交叉学科、人文社科及工程伦理知识。

第十二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学术洞

察力和技术创新敏感力，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发工作的能力，具备国际视野，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能在电气工程领域做出重要的创新性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学术水平要求：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通过公开学位答辩，表明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二）学位申请人以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学位论文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规范》要求。学位申请人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的，实践成果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要求与评价指南》及《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要求》。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以研究性学位论文为主进行学位答辩，实践应用性强的研究也可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

（四）体现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下述要求：

1. 应与本人的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2. 应以期刊、报刊或其他公开出版物发表的学术论文为主；

3. 申请学术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应为在同行认可的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

(五) 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

申请博士学位应满足条件 1、2 和 3 之一, 以及同时满足条件 4。

1. 发表或录用 IEEE Trans. 系列期刊论文 2 篇, 或 SCI 一区/二区期刊论文 2 篇, 或 CCF-A/CCF-B 论文 2 篇;

2. 发表或录用中国科协发布的《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级期刊论文 2 篇;

3. 发表或录用其他 SCI 期刊论文或中国科协发布的《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T2 级期刊论文 3 篇, 且其中一篇论文满足条件 1 或条件 2 对论文档次要求;

4. 在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和研究生论坛上发表论文 1 篇, 且作口头学术报告 1 次。

第四章 能源动力 (0858)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四条 知识水平要求: 能源动力电气工程领域专业硕士应当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 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 包括: 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 掌握数学等基础理论知识, 准确理解电气工程领域的前

沿问题和发展趋势，掌握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现代技术手段和现代管理知识。

第十五条 能力素质要求：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包括：具有通过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和参加学术报告会等渠道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具有评价和利用已有研究成果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开展学术研究或技术开发的能力，具有开展科学技术实验的技能以及与他人合作开展科研工作的实践能力，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与交流能力。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为熟练的阅读理解能力以及一定的翻译写作能力和基本的听说交际能力。

第十六条 专业水平要求：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通过公开学位答辩，表明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二）学位申请人以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学位论文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规范》要求。学位申请人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的，实践成果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要求与评价指南》及《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要求》。

(三)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实践成果为主进行答辩, 对学术性强的研究也可以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鼓励以专利、新品种、设计、标准、作品、成果转化、奖励等应用性成果用于申请学位。

(四) 体现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实践成果应满足下述要求:

1. 应与本人实践性科研项目及其成果内容相关;

2. 广西大学应为实践成果的完成单位之一, 学位申请人应为实践成果的直接完成人;

3. 申请专业硕士学位的实践成果应当有一定的新颖性、实用性。

(五) 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

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IEEE Trans. 或 SCI 一区/二区或 CCF-A/CCF-B 期刊 (非开源) 上发表 (或录用) 论文 1 篇; 或投稿论文 1 篇, 通过第一轮评审;

2. 在中国科协发布的《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级期刊上发表 (或录用) 论文 1 篇; 或投稿论文 1 篇, 通过第一轮评审, 若 T1 刊源非 SCI、EI 或中文核心, 则需有录用通知;

3. 发表或录用其他 SCI 期刊论文或中文 EI 期刊论文 1 篇;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1 件, 排名第 1 (不含导师);

5. 国家三大赛事 (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 国家级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和铜奖排名第一 (不含导师);

6. 教育部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及其以上排名前二 (不含导师);

7.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 篇 (非摘要), 且参会作报告 (口

头或展板);

8.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排名第一 (不含导师), 且导师应署名;
9.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三 (不含导师);
10. 国家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按计划通过结题, 排名前二;
11. 省部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按计划通过结题, 主持人。
12. 发表或录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13. 在中国科协发布的《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2 级期刊 (刊源必须是 SCI、EI 或中文核心) 上发表 (或录用) 论文 1 篇;
14.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银奖及以上, 排名前二 (不含导师)。

第五章 电子信息 (0854)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七条 知识水平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涉及复杂工程、复杂系统建模与控制、传感与检测和人工智能等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具备扎实的数学基础, 熟练使用现代分析、设计和计算工具。

第十八条 能力素质要求: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 熟悉行业领域规范,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较强的交流能力, 具备较强的批判思维和创新的能力, 能利用已有知识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具有独立承担控制工程等领域的设计、研究、设计、开发与应用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能从事控制工程领域科学研究工作或者独立承担专门技术或

管理工作，具备进一步在学术领域深造的知识结构和学术能力。

第十九条 专业水平要求：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通过公开学位答辩，表明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二）学位申请人以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学位论文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规范》要求。学位申请人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的，实践成果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要求与评价指南》及《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要求》。

（三）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实践成果为主进行答辩，对学术性强的研究也可以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鼓励以专利、新品种、设计、标准、作品、成果转化、奖励等应用性成果用于申请学位。

（四）体现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实践成果应满足下述要求：

1. 应与本人实践性科研项目及其成果内容相关；
2. 广西大学应为实践成果的完成单位之一，学位申请人应为实践成果的直接完成人；
3. 申请专业硕士学位的实践成果应当有一定的新颖性、实用性。

（五）学位学术成果要求（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

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IEEE Trans. 或 SCI 一区/二区或 CCF-A/CCF-B 期刊（非开源）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或投稿论文 1 篇，通过第一轮评审；
2. 在中国科协发布的《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级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或投稿论文 1 篇，通过第一轮评审，若 T1 刊源非 SCI、EI 或中文核心，则需有录用通知；
3. 发表或录用其他 SCI 期刊论文或中文 EI 期刊论文 1 篇；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1 件，排名第 1（不含导师）；
5. 国家三大赛事（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国家级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和铜奖排名第一（不含导师）；
6. 教育部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及其以上排名前二(不含导师)；
7.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 篇（非摘要），且参会作报告（口头或展板）；
8.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一（不含导师），且导师应署名；
9.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三（不含导师）；
10. 国家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按计划通过结题，排名前二；
11. 省部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按计划通过结题，主持人。
12. 发表或录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13. 在中国科协发布的《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2 级期刊（刊源必须是 SCI、EI 或中文核心）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
14.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银奖及以上，排名前二（不含导师）。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其他说明：

1. 文件所提分区为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

2. 对于国家三大赛事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每项奖项仅限 1 名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

3. 未满足本规定学术成果标准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专家评审成绩均需达到 90 分及以上方为通过，若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

4. 早于学制时间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专家评审成绩均需达到 90 分及以上方为通过；若评阅专家评审成绩存在未达到 90 分及以上情况，但均达到 70 分以上，该评阅专家评审成绩予以保留，学制期满时可使用该评阅专家评审成绩申请学位答辩。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可执行本标准，也可继续按学院原有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由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